

A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诉天津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中,博信智通诉天津吉盛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已下达。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吉盛源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1,891.69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及诉讼费,吉盛源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2,020.00万元,支付逾期付款的货款占用利息损失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盛源应收账款计提了6,238.97万元坏账准备,对吉盛源计提了1,010.00万元坏账准备。鉴于目前案件尚未最终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博信智通诉吉盛源案件的进展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2019年6月13日就与吉盛源、河南隆泰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爱亮、董丽丽、刘天文、陈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1,891.69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同日,公司收到天津市二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津03民初35号,天津市二中院于立案受理。天津市二中院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1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9-040)。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03民初35号),该法院认为:

原被告之间虽然签订了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并有部分款项往来,但现有证据难以证明原、被告之间的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协议是否履行了货物交付和退货,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在现有证据情况下,对原告基于买卖合同关系的诉讼请求,因为证据不足,本院难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2,800元,公告费860元,均由原告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信源科技计提了1,010.00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律师团积极应诉,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信源科技计提了6,238.87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博信智通诉吉信源科技案件的进展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2019年6月13日就与吉信源、河南隆泰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爱亮、董丽丽、刘天文、陈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1,891.69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62)。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02民初473号)之一,裁定驳回刘天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信源科技计提了6,238.87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律师团积极应诉,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信源科技计提了6,238.87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博信智通诉吉信源科技案件的进展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2019年6月13日就与吉信源、河南隆泰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爱亮、董丽丽、刘天文、陈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1,891.69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62)。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02民初473号)之一,裁定驳回刘天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信源科技计提了6,238.87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律师团积极应诉,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信源科技计提了6,238.87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博信智通诉吉信源科技案件的进展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2019年6月13日就与吉信源、河南隆泰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爱亮、董丽丽、刘天文、陈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1,891.69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62)。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02民初473号)之一,裁定驳回刘天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信源科技计提了6,238.87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律师团积极应诉,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信源科技计提了6,238.87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博信智通诉吉信源科技案件的进展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2019年6月13日就与吉信源、河南隆泰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爱亮、董丽丽、刘天文、陈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1,891.69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62)。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02民初473号)之一,裁定驳回刘天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信源科技计提了6,238.87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律师团积极应诉,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信源科技计提了6,238.87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博信智通诉吉信源科技案件的进展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2019年6月13日就与吉信源、河南隆泰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爱亮、董丽丽、刘天文、陈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1,891.69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62)。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02民初473号)之一,裁定驳回刘天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信源科技计提了6,238.87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博信智通诉吉信源科技案件的进展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2019年6月13日就与吉信源、河南隆泰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爱亮、董丽丽、刘天文、陈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1,891.69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62)。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02民初473号)之一,裁定驳回刘天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已对吉信源科技计提了6,238.87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9-031)。

鉴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间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博信智通诉吉信源科技案件的进展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2019年6月13日就与吉信源、河南隆泰和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爱亮、董丽丽、刘天文、陈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1,891.69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62)。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02民初473号)之一,裁定驳回刘天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div